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换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已提前将8,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6月8日,公司已提前将4,1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7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12,300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9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4,700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11日,根据现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3,600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可转换募集资金33,000万元,现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8,0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734,000股减少至292,4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92,734,000元减少至292,474,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1、需债权人知晓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2021年10月12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25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公司通知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213141;

3、联系人:李非

4、联系电话:0519-86361837

5、邮箱:invest@nantangmedical.com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5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是金甫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3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动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海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sst.taobao.com/O10/)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10时至2021年10月28日16时止(延迟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森源集团	是	4,540,000	45.7%	0.49%	2021年10月27日10时	2021年10月28日10时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量(股)	占比
森源集团	36,291,948	10.87%	43,409,198	4.67%
隆源投资	114,026,822	12.26%	-	-
合计	20,200,045	2.17%	42,000,000	45.2%
合计	223,518,813	25.12%	85,409,198	9.19%

注:2021年1月8日,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021年4月21日,森源集团股份被司法拍卖2,4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21年8月15日,森源集团股份被司法拍卖14,269,196股公司股份已经完成过户,森源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518,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13,318,76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36%,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2、森源集团存在一年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上述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相关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欠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务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森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4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法定公开招标程序,公司关联方浙江永年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年建筑”)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永年建筑为百奥泰提供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的建设施工服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实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需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启动投资建设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公司委托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百奥泰研发中心及营销总部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2021年10月9日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永年建筑,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

鉴于永年建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永年建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永年建筑为百奥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年水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贤明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章华中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工程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市政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水利水工程施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承接、承诺;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弱电工程;弱电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施工(不含爆破危险作业);管道和设备安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服务)。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的说明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办法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028,981.86元。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开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本次关联交易最终交易额及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结论【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36000101008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5020989662	7,569,436.8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0740708575	4,430,068.9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95001355007373	已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55	已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237.10
合计				11,999,742.95

三、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1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用于其他用途。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950,000	0.93	2.00	1.60	39,956,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迟,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210万股)成交于14: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将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拟激励对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身份证号、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一款至第六项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5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3%,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3.8693%。
●目前处置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所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拍卖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上开展股份司法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6,189,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3%。9月30日,因无竞价人出价,处置拍卖失败,详见公司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10月22日在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就上述处置标的物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

本次处置拍卖标的物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共计46,189,000股股份;本次处置竞买人资格截至应于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15:30前支付;竞买出价时

间为2021年10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30,本次股票的处置起始单价为2021年10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其竞买规则等相关信息和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一致。

●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仲裁裁决,由上海金融法院下执行裁定,上海金融法院据此出具了《司法拍卖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